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德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000t/a 高纯乙酰丙酮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000t/a 高纯乙酰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内容能够全面地、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信息等情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

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